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医养结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44243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q6u		
建设项目名称	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医养结合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MA9KWH87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方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福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福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春欢	08354143507410413	BH002065	袁春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春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02065	袁春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医养结合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袁春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143507410413，信用编号 BH0020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袁春欢（信用编号 BH00206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03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袁春欢（身份证件号码23082319801020128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44EK1C3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袁春欢

2020年03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
(1-1)

名称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170号清华园小区9号楼3单元1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 王宏伟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环保设备销售;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5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用编号:

从业单位名称:

更新

职业信用编号:

信用记录

更新时间

当前状态

近三年处罚报告
数量(行政处罚)

近三年处罚报告
数量(行政处罚)

职业信用编号

信用编号

从业单位名称

姓名

2008-05-11 11:33:26

正常公开

0

0

08354143507410413

01002065

北京信保科技有限公司

袁春欢

姓名: 袁春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8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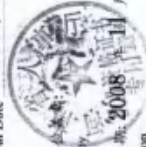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08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职业号:

08354143507410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会颁牌号。环境保护部负责颁发。它表明持证人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师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表单验证号码609419901e144566792357c4b56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823198010201285		
社会保障号码	230823198010201285		姓名	袁春欢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6	201804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6	201804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0607	201408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6	201804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5	202001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0608	201408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0608	201408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202001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	201408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2020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01	参保缴费	2006-08-01	参保缴费	2006-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517	●	3517	●	3517	-
08	3517	●	3517	●	3517	-
09	3517	●	3517	●	3517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表单验证号码609419901e144566792357c4b56e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2-09-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医养结合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1521-04-05-3452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福江	联系方式	15225197668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龙山街道办事处龙山大道与天元南路交汇处西南部		
地理坐标	(<u>114</u> 度 <u>31</u> 分 <u>39.77</u> 秒, <u>32</u> 度 <u>11</u> 分 <u>37.7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411521-04-05-345243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5.2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p>合性 分析</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第5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5-411521-04-05-345243。</p> <p>2 与《罗山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p> <p>（1）总体规划目标</p> <p>将罗山县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区、河南省城乡统筹先行区、信阳市产业转移主要承载地和配套服务基地。</p> <p>城市规划职能：宁西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信阳组团城市群东组团；信阳市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基地；罗山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p> <p>城市规划性质：信阳组团城市群东组团；罗山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轻工商贸为主导的生态园林城市。</p> <p>城市发展方向：以向西为主，向南、向东为辅。</p> <p>（2）城市空间结构</p> <p>规划形成“两心、两轴、四区、一园”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p> <p>两心：以天元路为南北轴线的老城商业中心和龙池大道西段的新城商务中心。规划继续推进老城区的整治和改造，通过对旧城改造推动商业综合体的建设，依托天元路和宝城路打造综合商业圈；规划在龙池大道西段集中建设商务办公为主的，兼具休闲、娱乐、商务办公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通过新城商务中心的建设，带动城市新区的发展。</p> <p>两轴：主要指小潢河滨河景观轴和行政大道—杜堰河城市公建轴。小潢河滨河景观轴主要是充分利用现有河道，增加滨水绿地及开放空间，沿河规划布置商贸、文化、休闲娱乐、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行政大道—杜堰河城市公建轴指依托行政大道向东串连老城商业中心区、中部贯穿行政办公区、向西结合杜堰河优良景观打造城市商务中心区，使之成为城市东西向拓展的主要轴线。</p>

四区：指城市四个以生活为主的商贸居住区，即城北片区（小潢河以北区域）、城南片区（小潢河以南区域）、城中片区（灵山大道至兰郑长输油管道生态防护走廊之间的区域）和城西片区（兰郑长输油管道生态防护走廊以西的区域）。

一园：指县城东部的产业集聚区。该区要逐步淘汰化工、水泥、建材等企业，重点发展以电脑、通信设备（手机）及其周边配件为主的电子信息制造、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打造信阳市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基地。

（3）用地发展规划

工业用地布局：规划工业用地 515.4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2.38%。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布局在城区东部的罗武路以东区域，用地以一类工业和二类工业为主。以龙山大道为界规划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南区规划用地主要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北区规划用地主要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主要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物流仓储用地布局：结合南北两个工业区，分别集中设置南北两处仓储物流区。规划仓储用地 109.01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2.62%。

（4）产业体系发展规划（培育壮大三大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要发展计算机、通信设备（手机）及其周边配件生产，打造成为信阳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基地。

农副产品深加工：以粮油、肉制品、特色生态茶叶精深加工为主，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发展成为豫南区域农产品深加工基地。

石材加工：重点发展石材专业化加工和集散，打造成为豫南地区石材加工产业基地。

（5）产业空间发展规划

规划在罗山县域内形成“一个产业集聚区、一个专业园区”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

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农产品深加工产业。规划期内，集中要素资源，紧抓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机遇，致力于发展电脑

及周边配件生产、通信设备（手机）制造和研发一体化的电子工业，成为信阳市电子信息产业配套园区。

定远石材专业园区：重点发展以新型墙体材料为主的建筑装饰石材产业，致力于打造成为豫南最大的石材专业园区。

（6）县域空间管制发展规划

规划将全县土地及空间资源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和已建区四类管制分区，并实施相对应的管制引导措施。

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河流水系及两侧生态防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南部山区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矿产资源开发生态恢复区、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路及兰郑长成品油输送管线等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等。

禁止建设区内严格禁止与限建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包括城市建设）。禁建区内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应择期搬迁。禁止建设区内现有违法建设应限时拆除。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包括石山口水库、龙山水库、九里水库、凉亭水库、龟山水库等周边 200 米内、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核心区。罗山县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主要包括灵山风景名胜区、董寨国家自然保护区、龙池风景区，严格控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开发，对已经开发的风景名胜区，实行封闭核心区、景区轮休等有效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建设与资源保护和风景旅游事业无关的项目，控制开发建设量，降低开发建设强度。

限制建设区：主要包括交通干道和水滨保护地带、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田和园林区、城镇绿化隔离地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工程地质条件不适宜地区等。

限制建设区范围内应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为主，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

基础设施防护廊道：宁西铁路、合西城际联络线、沪陕高速、京港澳高速、郑武高速二线、大别山高速两侧各 100 米的防护绿地；三条城

市快速通道、新国道 G312 两侧各 50 米的防护绿地；省道两侧各 50 米的防护绿地。高压输电线路、兰郑长输油管线等城镇规划区范围外两侧各控制 100 米的防护绿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控制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转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征用土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划数量与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

适宜建设区：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城市远景发展备用地、村庄建设区、旅游景区的外围服务区、工业区和独立工矿区等。适宜建设区是城乡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合理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控制建设规模，禁止占用生态隔离绿地，保证生态环境完整性。

已建区：已建区是指已经建成的城乡建设区，包括中心城区已建区、现状的乡镇、独立产业园区、村庄等为已建区。已建区范围内用地的建设应纳入到城乡建设规划，对于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用地可在现状基础上继续完善，对于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用地应在一定时期内调整用地属性或组织搬迁。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龙山街道办事处龙山大道与天元南路交汇处西南部，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根据信阳市罗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城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占地类型属于商业用地，符合信阳市罗山县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3、与《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 号）相符性分析

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医）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不同人群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并为全社会提供更多医疗服务供给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社会办医，近

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深化改革、改善办医环境，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政策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完善、社会整体信任度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非禁即入”、审批应减尽减和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各种规定做法的落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二) 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本项目用地属于商业用地，项目适用于过渡期政策，符合《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 号)中扩大用地供给中相关规定。

4 罗山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罗山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范围如下：

(1) 罗山县小龙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小龙山水库大坝至小潢河入石山口水库河堤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县城—子路镇—青山镇乡道与子路镇—青山镇乡界连线至石山口水库南干渠—芦岗涵洞—小龙山分水岭连线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小潢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2)罗山县石山口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石山口水库南干渠取水闸南 500 米及北干渠取水闸南 500 米正常水位线(80.6 米)以下的区域,东南侧水库大坝到南干渠取水闸公路及西北侧北干渠取水闸分水岭与子路镇—青山镇乡界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水域及东至分水岭、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至 339 省道、北至子路—朱塘乡界公路和分水岭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县城内,距离罗山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最近的为罗山县小龙山水库,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2.96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信环函〔2021〕17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区域 SO₂、NO₂、CO、O₃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项目纳污水体小潢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边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

求。

本次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用电由市政供给，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水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龙山街道办事处龙山大道与天元南路交汇处西南，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信环函〔2021〕17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中罗山县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1。

表1 与《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1152120002	罗山县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 4、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陶瓷建筑材料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p> <p>2、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要实行等量替代。</p> <p>3、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境风险控制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相关要求。

6、与《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豫环文〔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与豫环文〔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2。

表 2 与豫环文〔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1	污水处理工艺	20 张病床及以上的非传染病医疗机构	特殊医疗废水（包括洗相污水、实验检验污水、口腔科污水及低放射污水）及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医疗废水和餐厅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医院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食堂含油污水是否经预处理		
2			污水处理工艺应符合 HJ2029 和 HJ1105 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满足 HJ2029 和 HJ1105 的要求。	符合
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20 张病床及以上的非传染病医疗机构	采用二级或深度处理工艺产生的恶臭气体是否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为生化+沉淀+消毒，产生的恶臭气体集中收集，采用一套除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污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均进行密闭	符合
5			污泥清掏前按 GB18466 进行监测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按 GB18466 进行监测。	符合
6	污泥处置		污泥经消毒、脱水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本项目污泥经消毒、脱水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符合
7	应急措施		污水处理站应按 HJ2029 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应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736m ³ /d，新建 1 座 3m ³ 事故池。	符合

7、与《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与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3。

表 3 本次工程与豫环委办〔2022〕9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河南省 2022 年大 气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 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 色低碳转型发展 3、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 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 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 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 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 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 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 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 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 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 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 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 项目,不属于“两高” 及文件中所列严 禁、禁止建设项目, 将严格落实环评及 “三同时”制度;项目 没有绩效分级的要 求。	符合
		(四)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 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 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 开复工验收、“三员” 管理、“两个禁止” 等扬尘治理制度, 施工期物料实施清 洁运输。	符合
	河南省 2022 年年 水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 方案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两岸 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 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 项目,不属于“两高 一资”项目。	符合
		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排查 整治,对尚未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及 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医疗机 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 定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 2022 年年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完成建设改 造任务。	本项目将根据《关 于加快补齐医疗机 构污水处理设施短 板提高污染治理能 力的通知》(豫环 文(2021)172号) 要求建设污水处理 设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902号），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医养结合一级专科医院，不属于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因此本项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第5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罗山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已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编号：2205-411521-04-05-345243（附件2）。</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Q8415 专科医院”。本项目共设置床位87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中“108、医院 841”中的“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由于该建设项目涉及辐射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辐射环境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辐射项目的建设须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这部分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其它有资质的评价单位承担，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项目的评价内容。</p> <p>受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二、项目概况</p>
------	--

1、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特征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龙山街道办事处龙山大道与天元南路交汇处西南，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北侧紧邻龙山大道，东侧紧邻天元南路，西侧紧邻京宝贝幼儿园（2楼、3楼），南侧7m为天元商贸城，西南35m处一居民住宅楼。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现场照片见附图六。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医养结合项目
2	占地面积	1570m ²
3	建筑面积	3700m ²
4	规模	设置 87 张床位，其中医疗床位 50 张、养老床位 37 张
		平均日接诊量 15 人次
5	职工人数	30 人
6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65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5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1 栋)	共 3 层， 总建筑 面积 3700m ²	1 层建筑面积 420m ² ，主要建设门诊、急诊、大厅、服务台、放射室、中药房、西药房、收费室、药库房等。	/
			2 层建筑面积 1575m ² ，主要建设医生办公室、值班室、治疗室、病房、检验科、医技科、中医科、康复中心等。	2 层设置 50 张医疗床位
			3 层建筑面积 1705m ² ，主要建设办公室、护理人员值班室、养老病房、洗澡间、活动中心等。	3 层设置 37 张养老床位
公用工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程	供热	项目区内使用中央空调调节室温。	/	
	供气 (氧气)	项目区不设氧气站，若病房需要，直接外购瓶装氧气。	/	
	消毒	病人床单、病号服委托专业洗涤公司清洗消毒；污水、污泥、栅渣采用二氧化氯消毒。	/	
	环保工程	废水	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1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箱式全密闭一体化设备，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收集后进入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	主要噪声污染源采取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分类暂存于一座10m ² 危废间内，放置于专用周转桶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主要医疗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医院主要配备有检查、治疗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6 主要医疗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180	1台
2	血压计	/	10个
3	听诊器	/	15个
4	动态心电监测	/	3台
5	动态血压监测	/	3台
6	雾化吸入器	/	4台
7	便携式心电图	/	1台
8	电动吸引器	DN-XY-52	1台
9	心电监护仪	XDF-56	4台

10	电子阴道镜	/	1台
11	红外治疗仪	/	1台
12	电动洗胃机	/	1台
13	心电监护仪	/	2台
1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台
15	血细胞分析仪	/	1台
16	电子显微镜	XZB-5C	1台
17	电解质分析仪	优利特-910C	1台
18	脑电图	/	1台
19	彩超	Chlson ivis30	1台
20	心电工作站	/	1台

5、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消毒剂（酒精、84 消毒液、碘伏、空气消毒剂等）	0.2t/a	外购
2	针剂药品	2000 支	外购
3	口服药剂	1500 盒	外购
4	一次性输液器	2000 支	外购
5	一次性注射器	2000 支	外购
6	一次性尿袋、尿管	2000 套	外购
7	医用口罩	3000 个	外购
8	医用手套	2000 双	外购
9	新鲜水	7362.05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0	电	90 万度/a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6、医院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综合楼一层出入口位于北侧，门前为龙山大道，入院为门诊大厅及服务台，便于病人进行分诊、就诊。二层主要布置有医疗病房、检验科、医技科、中医科、康复中心等；二层主要布置养老病房。各楼层划分明确，互不干扰。项目各层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医护人员 30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8、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病房内床单等床上用品均定期交由专业洗涤公司进行洗涤，不在医院内清洗，故无洗涤用水。本项目委托第三方餐饮机构为医养床位的老人提供就餐服务，本项目不建设食堂，无餐饮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单元为门诊、办公、病房等。

①门诊就医人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工程预计每天最多可接待门诊病人 15 人·次/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病人用水定额为 6~12L/（人·次）。本次项目门诊病人用水定额取 10L/（人·次），则门诊病人用水量为 0.15m³/d（54.75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门诊病人废水产生量为 0.12m³/d（43.8m³/a）。

②住院病房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87 张住院床位，规划医疗床位最多为 50 张，医养床位最多为 37 张。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住院用水定额为 90~160L/（床·d）（含陪护人员），本次评价同时参考同类项目，确定本次评价用水定额取 110L/（床·d）（含陪护人员）。床位使用率按 100%计，则住院病房用水量为 9.57m³/d（3493.05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住院废水产生量为 7.656m³/d（2794.44m³/a）。

③医护人员用水

本项目医护人员共计 30 人，均不在院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住院部医护人员用水定额取为 130~200L/（每人每

班），坐班制办公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 30~50L/（每人·每班）。本次评价参考 GB 50015-2019 坐班制办公用水定额，医护人员用水定额取 40L/（人·班），则医护人员用水量为 1.2m³/d（438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350.4m³/a）。

④中央空调补充水

项目制冷采用中央空调机组，中央空调的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冷却水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给，制冷时间为 6 月-9 月，约 120d，循环冷却水补给系数为 0.3m³/（m²·a），本项目制冷面积约为 3700m²，则其补给水量约 1110m³/a（9.25m³/d）。

（2）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进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门诊就医人员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医护人员废水，废水量为 8.736m³/d（3188.64m³/a）。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并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各部门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标准	人数/数量	新鲜水用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1	门诊就医人员	10L/人·次	20 人·次/天	0.15	0.12
2	住院病人（含陪护人员）	110L/床·d	87 张床位	9.57	7.656
3	医务人员	40L/人·班	30 人	1.2	0.96
4	中央空调补充水	0.3m ³ /（m ² ·a）	/	9.25	/
合计		/	/	20.17	8.736

注：医院按满负荷运营，病床入住率以 100%计。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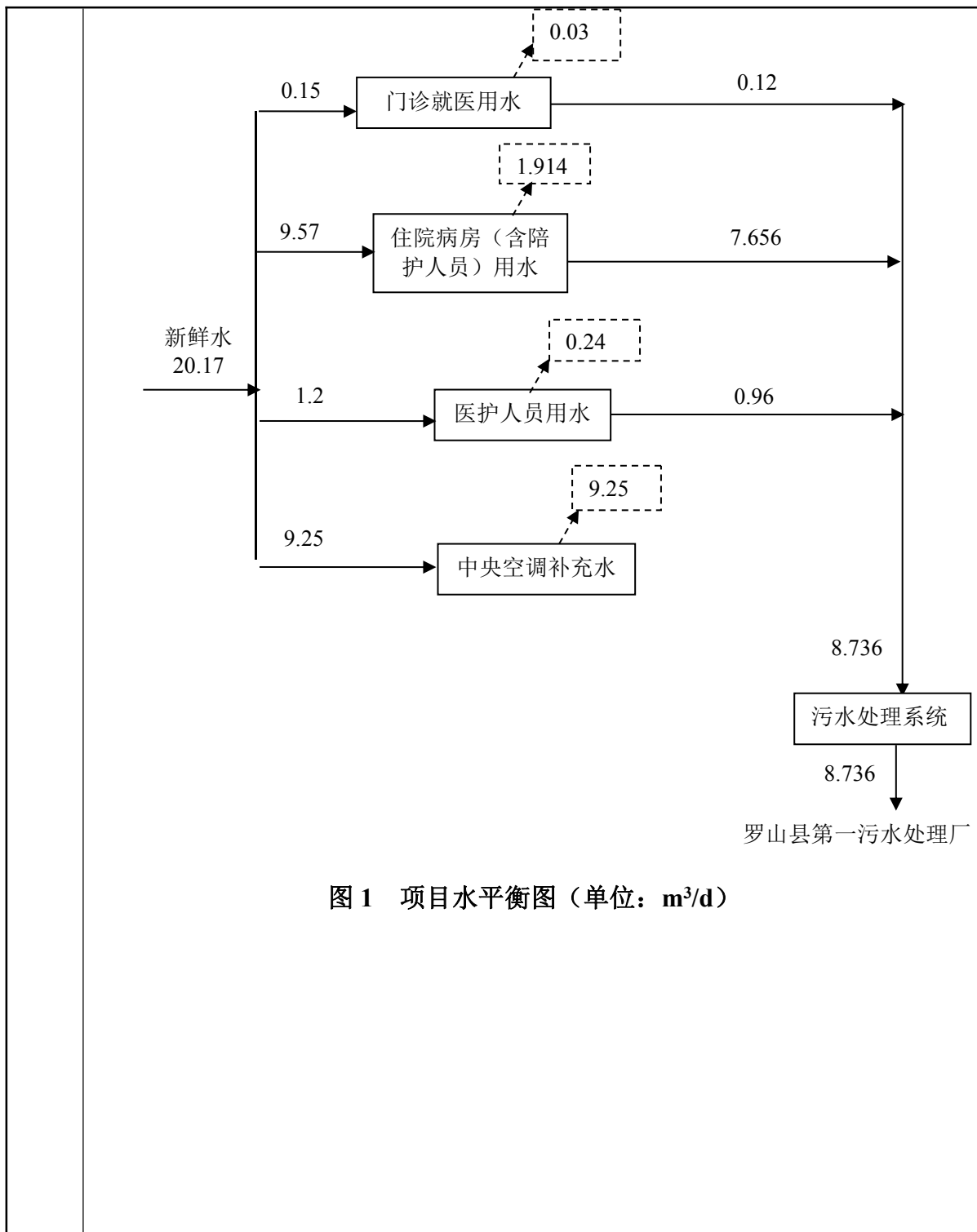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工程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消毒、室内装修、病床安装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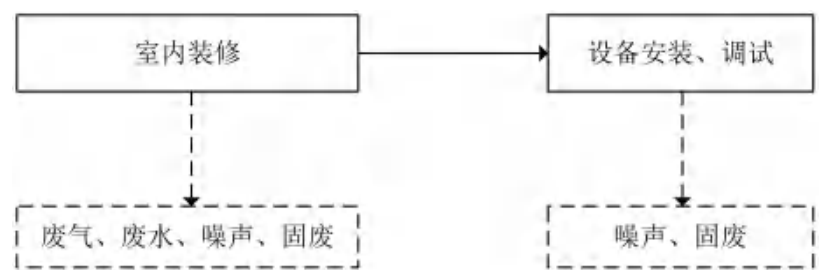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二层用于对外医疗服务，三层用于老人医养服务。二层开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急诊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不设传染科、不涉及创伤性手术。

医学检验科主要检验内容为血、尿、大便三大常规检验，在常规分析中医院购置成品试剂盒使用，不需要现场配置，检验分析均使用一次性密闭容器直接上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废液连同一次性密闭容器一起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理，不会产生检验清洗废水。检验过程不使用氰化钾、氰化钠等含氰化合物，以及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不产生含氰、铬等化学毒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本项目病房内床单等床上用品均定期交由专业洗涤公司进行洗涤，不在医院内清洗，故无洗涤用水。本项目委托第三方餐饮机构为医养床位的老人提供就餐服务，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

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产污环节主要包括医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废物、设备噪声等，运营期的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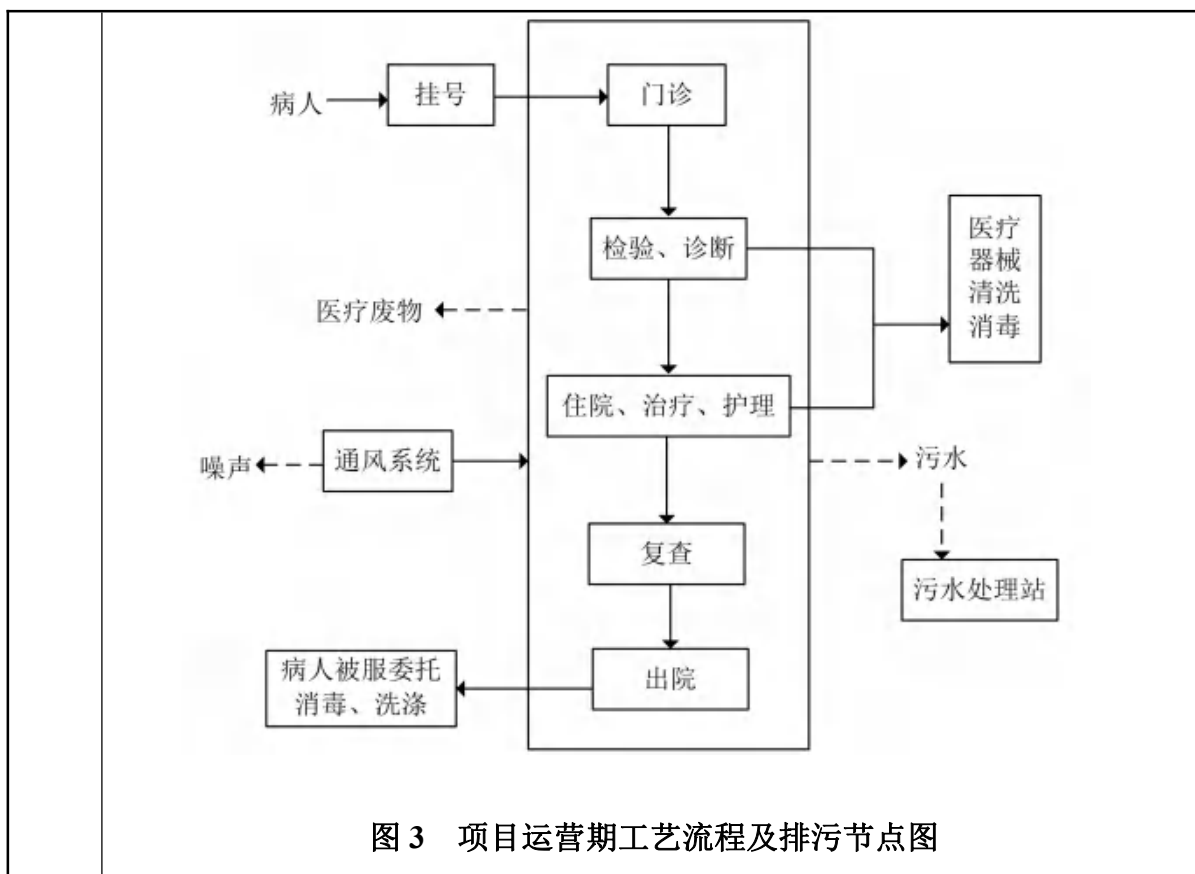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箱式全密闭一体化设备，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收集后进入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医疗、生活、办公	COD、BOD ₅ 、SS、NH ₃ -N	1座处理规模为10m ³ /d的污水一体化设备，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机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	门诊、病房、检验等	医疗废物	分类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和周转桶，暂存于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交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	栅渣、污泥	消毒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门诊、病房、医护人员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使用的医疗养护综合楼为罗山饮食服务公司破产资产，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以购买的方式取得了该楼的使用权，用于建设本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使用的综合楼目前为闲置空楼，不存在现状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本次评价引用罗山县环保局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罗山县 2020 年空气质量具体评价状况见下表。

表 10 2020 年罗山县基本污染物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3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92.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2020 年罗山县环境空气常规因子中 SO₂、NO₂、CO、O₃ 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但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针对 PM_{2.5} 不达标的现象，为进一步改善信阳市环境质量，信阳市将采取以下综合整治方案：加快建成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开展城市规划区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引导鼓励中型燃煤锅炉淘汰；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全面完成车用油品质量提升；开展货运车辆油品质量抽检；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加快推进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加快推广应用电动汽车；全面实施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建立重点行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实施重点行业清

洁生产提升行动；推动绿色示范工厂建设；建立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大力推进露天矿山整治；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等措施，以达到全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 50 μ g/m³ 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90 天以上的目标。随着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淮河流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1980m 处的小潢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 2020 年龙山水库例行监测数据。

表 11 龙山水库 2020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表

项目		评价指标			
		检测值	标准指数	III类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0 年龙山水库例行监测数据	pH	7.21-7.34	0.105-0.170	6-9	达标
	溶解氧	5.04-8.36	0.174-0.99	5mg/L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5-5.9	0.750-0.983	6mg/L	达标
	COD	13-18	0.65-0.90	20mg/L	达标
	氨氮	0.092-0.515	0.092-0.515	1.0mg/L	达标
	总氮	0.38-0.98	0.38-0.98	1.0mg/L	达标
	总磷	0.02-0.04	0.4-0.8	0.2mg/L	达标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区域地表水小潢河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由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报一组有效数据。

表 12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监测结果	
			昼	夜
1	京宝贝幼儿园	W	52-54	43-44
2	院区西南 35m 处 1 栋居民楼	SW	50-51	41-4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点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无受国际、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5、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年平均值	μg/m ³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年平均值	μg/m ³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年平均值	μg/m ³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年平均值	μg/m ³	35

		CO	24 小时均值	mg/m ³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H ₂ S	1h 平均	mg/m ³	0.01				
		NH ₃	1h 平均	mg/m ³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pH		无量纲	6-9				
		溶解氧		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COD		mg/L	20				
		氨氮		mg/L	1.0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环境 保护 目标	大气 环境	环境 类别	保护 目标	方位	经纬度/°		距离	户数/人数	保 护 级 别
					经度	纬度			
			京宝贝 幼儿园	W	114.527	32.194	紧邻	80 人	
			1 栋居民楼	SW	114.527	32.193	35m	280 人	
			金运花园	W	114.526	32.194	56m	3000 人	
			龙城佳苑 小区	E	114.529	32.193	84m	5000 人	
			南街社区	N	114.527	32.195	62m	8000 人	
	朝阳社区	NE	114.529	32.195	145m	10000 人			

声环境	严湖村	S	114.526	32.191	210m	6000 人	
	龙山社区	SE	114.529	32.191	265m	7000 人	
	京宝贝 幼儿园	W	115.184	33.645	紧邻	80 人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200 8) 2 类标准
	1 栋居民楼	SW			35m		
	地表 水体	小潢河	N	/	/	570m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p>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氨	1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		10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气体	氨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33kg/h		
	臭气	2000 (无量纲)		
2、废水				
<p>本项目医疗、办公、门诊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和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p>				

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4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COD	250mg/L	380mg/L
BOD ₅	100mg/L	180mg/L
氨氮	/	30mg/L
SS	60mg/L	200mg/L
总氮	/	/
总磷	/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固废属于危险废物, 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中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

表 16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 病菌	肠道 病毒	结核 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3188.64m³/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50mg/L、NH₃-N≤5mg/L，故本项目污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 为 0.1594t/a，NH₃-N 为 0.0159t/a。</p> <p>综上，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594t/a，NH₃-N0.0159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购买现有综合楼进行诊疗和养老服务，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进驻与安装，以及室内简单的装修改造。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办公区的装修及设备安装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部分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p> <p>评价要求生活垃圾需设置临时垃圾箱（筒）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尽量绕开居民集中的道路行驶，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的作业时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以上相应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p> <p>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原生动、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的成分主要是氨和硫化氢，此外还有甲硫醇等物质。硫化氢气体具有臭鸡蛋味，有一定的刺激性。恶臭气体产生量与污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以及原污水水质、充氧、曝气、污水停留时间、以及污染气象等条件有关，臭味的主要发生部位有：泵房、格栅、沉淀池、生化池。</p> <p>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约 3.1mg 的氨和 0.12mg 的硫化氢。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量为 8.736m³/d，BOD₅ 进水浓度为 100mg/L，污水处理站 BOD₅ 出水浓度为 50mg/L，则 BOD₅ 去除量为 0.4368kg/d，经计算本项目恶臭气体的产生量为：氨 0.494kg/a、硫化氢 0.019kg/a。</p> <p>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对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的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应进行适当的处理（如臭氧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后排放，不宜直接排放，同时通风机宜选用离心式，排气高度应不小于 15m。</p> <p>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箱式全密闭一体化设备，为减轻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产生的恶臭由管道收集后进入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设计恶臭气体的收集效率为 95%，生物除臭设施对 NH₃、H₂S 的处理效率为 90%，则本项目 NH₃ 和 H₂S 有组织收集量分别为 0.4693kg/a、0.0181kg/a，产生速率为 0.054g/h、0.0021g/h。经除臭装置处理后 NH₃ 排放量 0.0469kg/a、排放速率 0.0054g/h、H₂S 排放量 0.0018kg/a、排放速率为 0.0002g/h，排放速率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排气筒 15m 高时，H₂S 排放速率 0.33kg/h、NH₃ 排放速率 4.9kg/h）的要求。本项目未收集的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分别为 NH₃0.0247kg/a（0.0028kg/h）和 H₂S0.0009kg/a（0.0001g/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g/h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g/h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4693	0.054	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去除效率 90%	0.0469	0.0054
	H ₂ S	0.0181	0.0021		0.0018	0.000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kg/a
污水处理站	NH ₃	密闭	0.0247
	H ₂ S		0.0009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NH ₃ 、H ₂ S	114°31'38.82"	32°11'36.98"	15	0.3	25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出口	NH ₃	每季度一次（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单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速率限值：NH ₃ 排放速率≤4.9kg/h，H ₂ S 排放速率≤0.33kg/h（15m 高排气筒）
	H ₂ S	每季度一次（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单位）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	NH ₃	每季度一次（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气体NH ₃ 、H ₂ S浓度限值分别为10mg/m ³ 、0.03mg/m ³
	H ₂ S	每季度一次（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单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检验室主要内容为血常规分析、尿液分析等，在常规分析中医院购置成品试剂盒使用，不需要现场配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且检验分析均使用一次性密闭容器直接上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液连同一次性密闭容器一起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理，不会产生检验清洗废水。检验过程不使用氰化钾、氰化钠等含氰化合物以及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不产生含氰、铬等化学毒物和重金属的废水。项目不设洗衣房，病房被服委托专业清洗公司外包清洗、消毒。

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门诊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医院污水产生量合计为 8.736m³/d（3188.64m³/a）。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本次评价确定本项目医院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值为 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NH₃-N：30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由污水处

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沉淀+二氧化氯消毒”。

经对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附录 A 废气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医院废水采取的“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根据污水处理设备厂家提供的同类污水处理工艺的医院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数据，确定本项目 COD 去除率为 50%，BOD₅ 去除率为 50%，氨氮去除率为 20%，SS 去除率为 70%，粪大肠菌群数去除率为 99.9%。本项目废水水质及处理措施去除效率见下表。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 废水水质及处理措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项 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进口 (3188.64m ³ /a)	浓度(mg/L)	250	100	80	30	>5000 MPN/L
	产生量 (t/a)	0.7972	0.3189	0.2551	0.0957	/
治理措施		“生化+絮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处理效率 (%)		50	50	70	20	99.9
污水处理站出口 (3188.64m ³ /a)	浓度 (mg/L)	125	50	24	24	5MPN/L
	排放量(t/a)	0.3986	0.1594	0.0765	0.0765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	5000MPN/L
罗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80	180	200	3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罗山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50	10	10	5	/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量 (t/a)		0.1594	0.0319	0.0319	0.0159	/

由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3188.64m³/a，项目污水经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50mg/L，NH₃-N≤5mg/L，故该项目污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 为 0.1594t/a，NH₃-N 为 0.0159t/a。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为 0.1594t/a，NH₃-N 为 0.0159t/a。

2.2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m³/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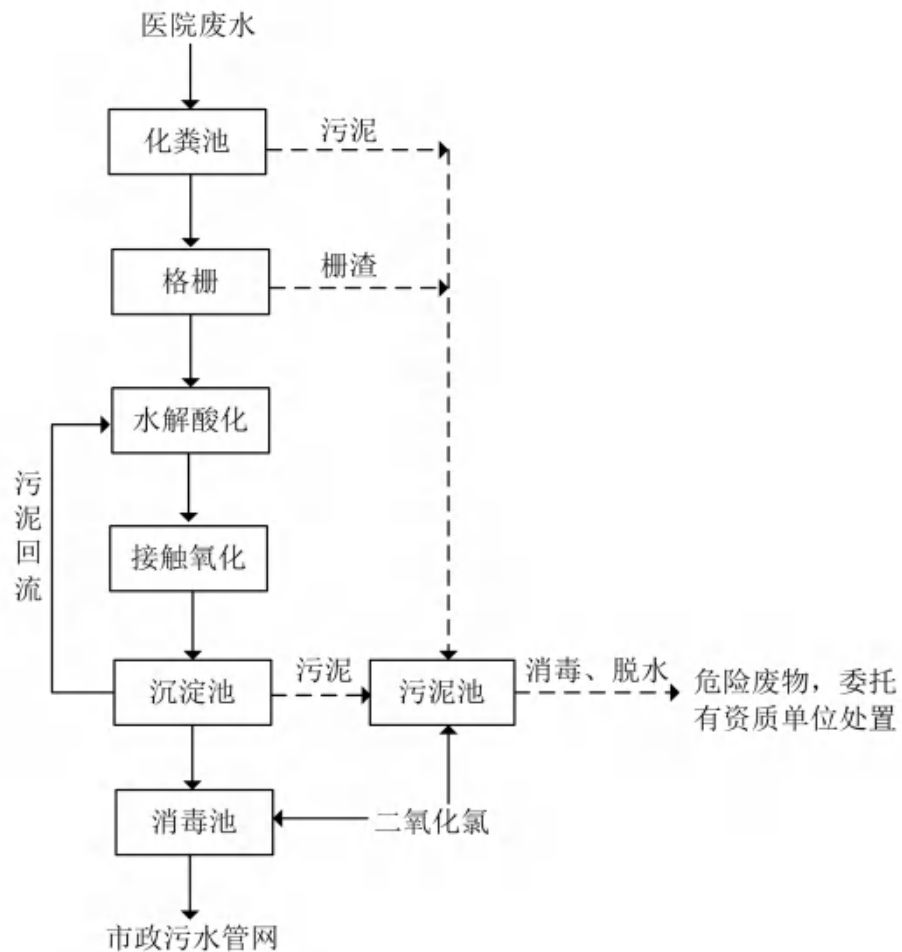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废水经过管道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内，在化粪池内大量的有机质被消化降解。然后通过管道自流入格栅池内，去除大颗粒的悬浮物、毛发、食物残渣

等，流入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是在无氧或缺氧的条件下利用厌（兼）氧微生物的降解作用使污水中有机物质达到净化的处理方法。在无氧的条件下，污水中的厌（兼）氧细菌把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等有机物分解生成有机酸，然后在甲烷菌的作用下，进一步发酵形成甲烷、二氧化碳和氢等，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经过水解酸化处理后可将水中的大分子难降解的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易降解的有机物，从而提高后续好氧处理单元的处理效果。采用水解酸化工艺，可大大缩短好氧生化所需的时间。本项目水解酸化有效停留时间不低于 3 个小时。

废水经水解酸化后进入好氧池，本项目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好氧处理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该法中微生物所需氧由鼓风曝气供给，生物膜生长至一定厚度后，填料壁的微生物会因缺氧而进行厌氧代谢，产生的气体及曝气形成的冲刷作用造成生物膜的脱落，并促进新生物膜的生长，此时，脱落的生物膜随出水流入沉淀池内。废水在接触氧化池内，废水中的有机物由微生物氧化分解，废水得到净化。

在沉淀池内，通过沉淀使得污泥与生物膜同水分离，从而实现废水净化。沉淀后的水进入消毒池，经消毒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消毒剂为二氧化氯，由二氧化氯发生器制取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接触时间大于 0.5h。二氧化氯杀菌能力强，一般认为是自由氯的 2.5 倍左右，二氧化氯对经水传播的病原微生物，包括肝炎菌病毒，芽孢以及异氧菌、还原菌、真菌等均有很好的消毒效果。污泥进入污泥池经消毒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125mg/L、BOD₅50mg/L、SS24mg/L、NH₃-N24mg/L，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相关限值要求以及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消毒后的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理后达标

后排入小潢河。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各类污染因子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较低，基本不会对小潢河造成影响。

2.3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地处县城东外环路，距县城约 5 公里，小潢河南岸 150 米，占地面积 78.3 亩。该项目始建于 2005 年 7 月，并于 2007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2016 年进行了升级改造，设计规模核定为 5 万吨/日，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A/A/D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8-2002）一级 A 标准，收水范围为罗山县城区污水。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罗山县城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附图五），本项目北侧紧邻的龙山大道规划有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现场勘查，龙山大道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可接纳沿线污水的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内西南侧，医院自建有污水排放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对接，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城龙山大道与天元南路交汇处，属于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项目废水量为 8.736m³/d，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尚有 2 万 m³/d 余量，余量充足；项目排水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无冲击。本项目废水水质可满足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COD≤380mg/L、BOD₅≤180mg/L、NH₃-N≤30mg/L、SS≤200mg/L）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医疗 废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粪大肠 菌群	罗山 县第 一污 水处 理厂	连续 排放， 流量 稳定	TW001	一体 化污 水处 理设 备	“生化 +二氧 化氯 消毒”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净下水排 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m ³ / 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 放标准浓 度限值/ (mg/L)
1	DW001	114.527407	32.193611	3188.64	进 入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连 续 排 放， 流 量 稳 定	/	罗 山 县 第 一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50
									氨氮	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50
2			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80
		NH ₃ -N		3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75	0.0030	1.0832
2		NH ₃ -N	21	0.0008	0.303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0832

	NH ₃ -N	0.3033
--	--------------------	--------

(5)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27 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总量/ (t/a)
1	COD	0.1594
2	氨氮	0.0159

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院区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pH 值	1 次/12 小时
		COD、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BOD ₅	1 次/季度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本次工程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风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将噪声削减 20~30dB（A）。本次工程主要设备的噪声值及经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29 工程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 dB(A)	处理措施	治理后 dB(A)
1	风机	1 台	80	减振基础、隔声、距离衰减	55
2	泵	1 台	80	减振基础、隔声、距离衰减	55

3.2 预测范围及点位

①噪声预测范围为：预测各厂界外 1m；

②预测点位：东、南、西、北四厂界噪声。

3.3 预测因子

场界噪声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3.4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比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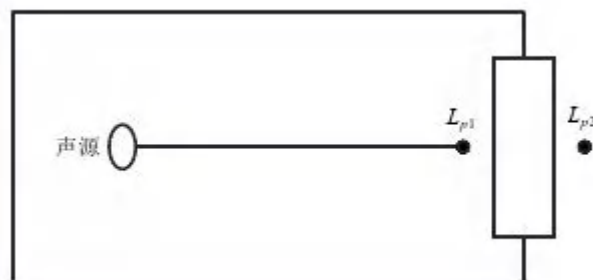


图 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A(r) = LA(r_0) - 20 \lg r/r - 8$$

式中 $LA(r)$ 、 $L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值。

-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评价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2(A+B+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a(r-r_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 30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4)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湿度为 66%。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5)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3.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项目	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达标分析
	昼			
东厂界	昼	41.57	60	达标
	夜		50	

西厂界	昼	42.98	60	达标
	夜		50	
南厂界	昼	42.19	60	达标
	夜		50	
北厂界	昼	41.84	60	达标
	夜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贡献值较小，东、西、南、北边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评价认为，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项目边界噪声	项目边界外 1m	1 次/季度
敏感点噪声	京宝幼儿园	1 次/季度
	西南侧居民楼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生活垃圾等。

4.1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文件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五大类。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a、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门诊和病房产生的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棉签、纱布等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的卫生用品、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及其他被病人污染的物品，各种废弃的医学病理标本、

废弃血液、血清等。

b、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包括：医用针头等。

c、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药品等药物性废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位于项目一层东北部），定期交由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为确保项目使用药物不过期，本项目采用计算机系统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按需购进药物，避免过期药品的产生，确保药品在有效期内使用，定期更新。

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系数手册》，本项目的病床医疗废物产生量系数按照 $0.42\text{kg}/(\text{床}\cdot\text{d})$ 计算，本项目设置床位 87 张，床位利用率按 100% 计，经计算，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36.54\text{kg}/\text{d}$ ($13.337\text{t}/\text{a}$)；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1\text{kg}/(\text{p}\cdot\text{d})$ 计，本项目预计每天门诊人数 15 人，则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1.5\text{kg}/\text{d}$ ($0.548\text{t}/\text{a}$)；其他医疗废物如过期药品等，根据类比数据，估计平均产生量约为 $0.1\text{kg}/\text{d}$ ，年产生量为 $36.5\text{kg}/\text{a}$ 。综上，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合计 $38.141\text{kg}/\text{d}$ ($13.922\text{t}/\text{a}$)。由专用周转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2 污水处理站固废

项目污水处理站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和污泥。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有关污泥控制与处置的规定：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沉淀池污泥、栅渣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为 841-001-01，危险特性为 In。

A. 栅渣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城市污水的格栅拦渣量可按 $0.1\text{kg}/\text{m}^3$ （污水）计算，据此推算本项目栅渣产生量约为 $0.319\text{t}/\text{a}$ 。

B. 污泥

根据原污水悬浮物 SS 浓度及沉淀效率计算调节沉淀池污泥量，计算公式如

下：

$$W = \frac{CQ\eta}{(1-P_i)\Delta}$$

式中：W—污泥量，m³/d；

Q—污水厂平均日流量，m³/d；

C—进入沉淀池的水中悬浮物浓度，g/L；

η—沉淀池沉淀效率；

P_i—污泥含水率；

Δ—沉淀池污泥密度，取 1000kg/m³。

项目废水中 SS 浓度约为 80mg/L，沉淀池 SS 去除率取 70%，污泥含水率为 97%，经计算，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量为 0.016m³/d（5.84m³/a）。

③ 生活垃圾

医院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本项目每天共计 132 人（包括医院职工、住院患者、门急诊病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09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 33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就诊、住院过程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13.922t/a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水处理过程	栅渣	危险废物	0.319t/a	消毒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危险废物	5.84m ³ /a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4.09t/a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4.3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表 3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	841-001/002/0	13.922 t/a	医疗服务	固体	医疗垃圾	致病菌和	每天	In	分类收

		废物	05-01					有害物质	产生		集、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污水处理污泥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5.84m ³ /a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致病菌	30d	In	生石灰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污水处理栅渣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0.319t/a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格栅渣	致病菌	30d	In	生石灰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备注： T——毒性； In——感染性； C——腐蚀性； R——反应性； I——易燃性											

表 35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02/005-01	综合楼西南	10m ²	桶装	3t	2d
2		污泥、栅渣	HW01	841-001-01			桶装		30d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污泥、栅渣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要求，医院污泥属于危险废物；评价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

①一般要求：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a.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c.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d.危险废物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a.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b.危险废物产生者须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等；危险废物的记录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a。c.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等。

（2）医疗废物

①暂存要求

院区现有工程已建 1 座医疗废物暂存间，本次工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拟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经调查，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a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防渗，地基采用厚度 300mm 的 3:7 灰土垫层，地面采用 200mm 厚的 C30 防渗砼，面层采用 30mm 厚的防渗砂浆抹面，防渗系数可达到 10^{-10} cm/s 以上；

b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与危险废物相容；经调查，建设单位已制度了以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 a 配备专业人员专门负责医疗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医疗废物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
- b 建立医疗废物收集操作规程、转运操作规程、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 c 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医疗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 d 医疗废物贮存前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医疗废物一致，并登记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医疗废物；
- e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污泥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豫环文〔2021〕172号）和《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污泥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6 污水处理站污泥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监测频率
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蛔虫卵死亡率	多点取样，样品应具有代表性，样品重量不小于 1kg	清掏前监测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较小，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可行。

5、环境风险分析

5.1 风险调查

本次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二氧化氯发生器。风险物质为二氧化氯和危险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风险物质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源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二氧化氯发生器	二氧化氯	存在于二氧化氯发生器内	0.2	0.5
危废间	危险废物	桶装	0.015	/

$$Q=0.2/0.5=0.4$$

由上表可知，院区风险物质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仅从影响途径、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简要分析。

（2）影响途径

①二氧化氯风险事故

根据二氧化氯危险特性，属于助燃物质，一旦泄漏遇明火、高热能或撞击等与可燃物质引起燃烧爆炸。二氧化氯若溶液浓度大于10%或空气浓度大于10%易发生低水平爆炸。

②污水处理站事故排放

医疗废水含有大量病毒、细菌等有害物质，如果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特别是消毒设备，废水不能达标而直接排放，会对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③医疗废物事故风险

医院固体废物危害较大的是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过程中，可能因为操作人员的失误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一次性医疗器材等重复使用等，导致废物感染事故；医疗废物在运送、暂存贮存过程中，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将对周边环境和人群的健康产生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二氧化氯风险防范措施

a、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b、操作人员应该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手套、防毒面具、护眼镜等；

c、装卸操作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者淋浴。保持现场空气的畅通，如果发现恶心、头晕等中毒现象，应及时送医，做好通风隔离措施；

d、储存区地面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并设置围堰及泄漏收集措施；

e、配备备用的容器以及收集转移设施，以防液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安全转移；

f、储存过程中应严格查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发现有包装破损或泄漏风险等情况时，应及时处理。

②污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二氧化氯发生器故障，造成总余氯不达标的情况，应经常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换。对于处理所需药剂应提前到位，避免药剂供应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生。为防止污水处理设施突发故障，废水不能及时得到处理，溢流至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评价建议设置应急事故池对废水进行应急储存。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应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736m³/d，拟新建 1 座 3m³ 应急事故池用于本次项目废水的应急储存。

③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a、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在病房、诊室、手术室或其它产生医疗废物的地方均设置废物收集设施，废物贮存装置接近废物产生地。项目不设专门的垃圾收集站房，仅在每栋楼设置垃圾桶（有盖），不设置垃圾压缩设备，每日人工清运。将医疗废物和普通垃圾污张贴有「危险警告」标语，以示警告；垃圾收集点能确保废物不受水浸及风雨影响和阳光直射。此外，该地方防止动物、鼠类、昆虫及未经许可的人士等接触该类废物。

b、医院应把医疗废物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根据环保及卫生防疫要求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具体科室，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本医疗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按“医疗废物分类及医疗废物包装要求”分类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要求进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内。

c、在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及处理过程中，要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登记造册，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各科室将医疗废物按照报告表前述类别及时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各科室将产生的医疗废物种类、数量、时间等作好记录，在科室和医疗废物收集人员、收集人员与医疗废物贮存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与医疗废物运输人员、运输人员与处置单位接收人员之间对于医疗废物转让、接收的来源、类别、数量、时间进行转移联单签收，确保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不被遗失。

d、医院应维护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贮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加强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

e、医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院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医院和医疗废物处理的专业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到期终止后要及时续签，确保产生的医疗废物能得到及时的无害化处理。

(4)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因此，本次工程完成后，全院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6、环保投资估算及验收一览表

本次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8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箱式全密闭一体化设备，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医疗、生活、办公	1 座处理规模为 10m ³ /d 的污水一体化设备，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1
固废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分类放置于专用周转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2
环境风险		污水处理站	1 座 3m ³ 应急事故池	1.0
合计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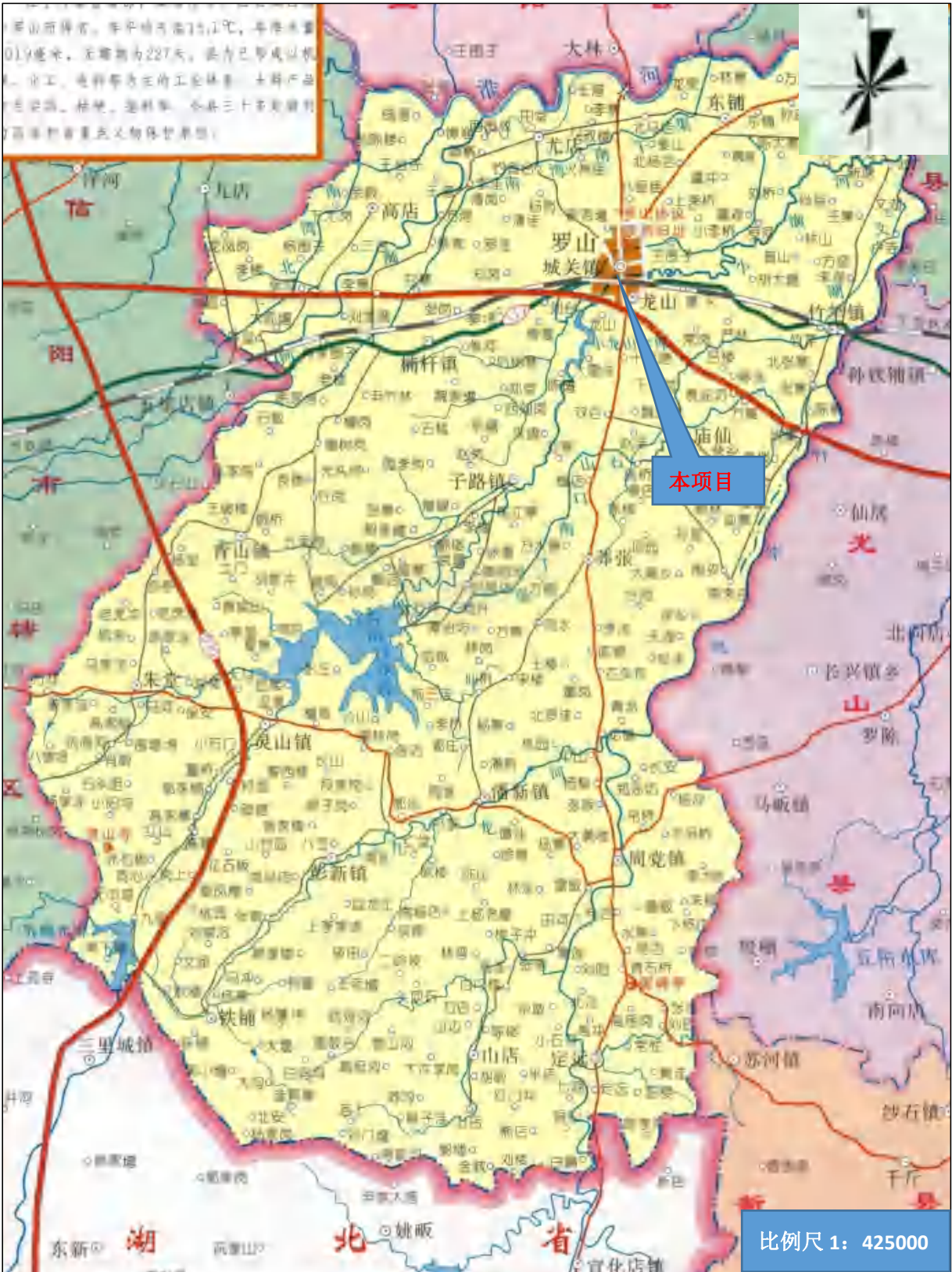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恶臭 (DA001)	NH ₃ 、H ₂ S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箱式全密闭一体化设备，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速率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1座处理规模为10m ³ /d的污水一体化设备，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病房、实验室等	医疗废物	1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分类放置于专用周转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	栅渣、污泥	消毒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门诊、病房、医护人员、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并加强日常运营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污水处理站配备1座3m ³ 应急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建设单位应当在本次工程建成后、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的申请填报。</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本次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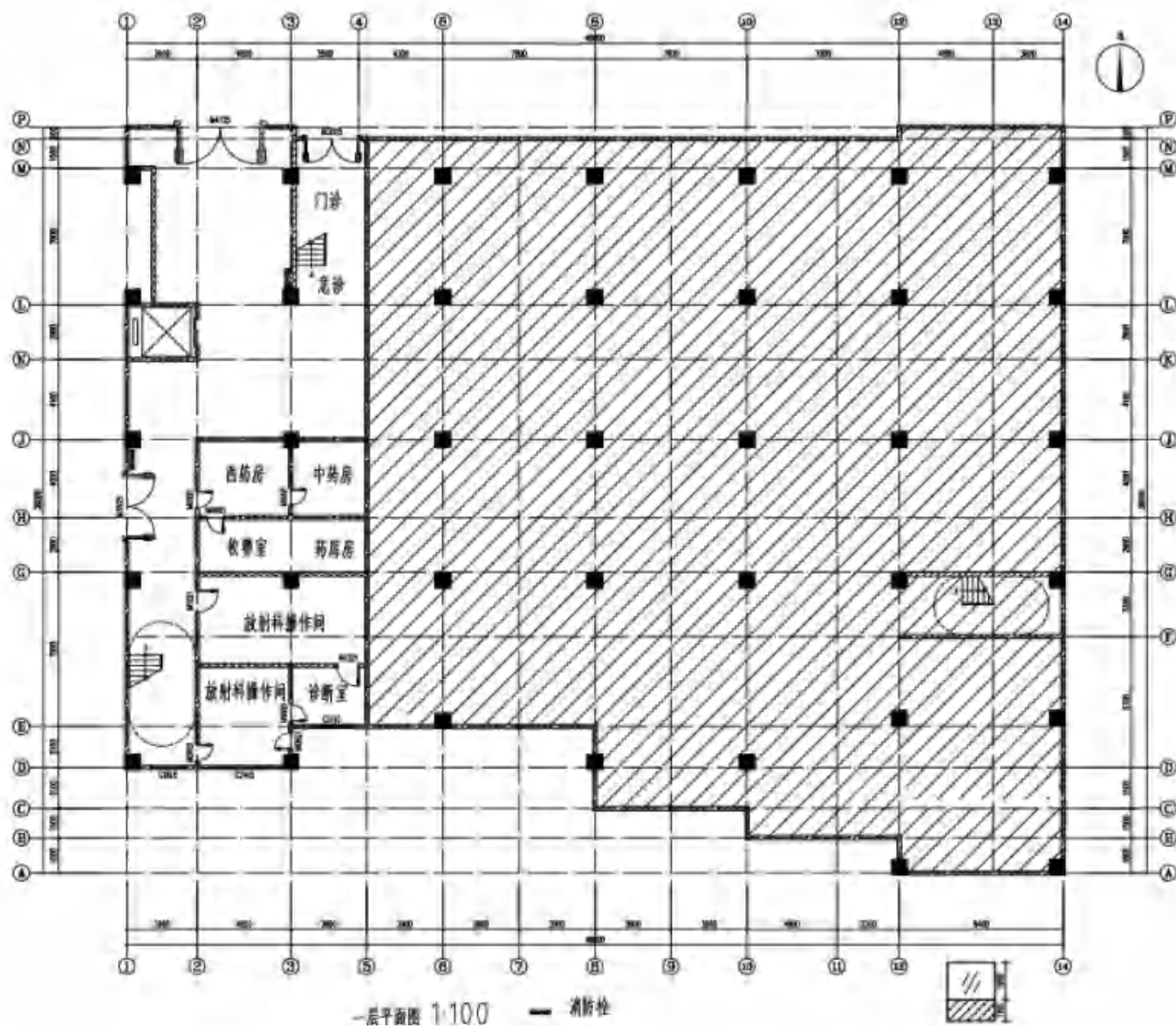
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医养结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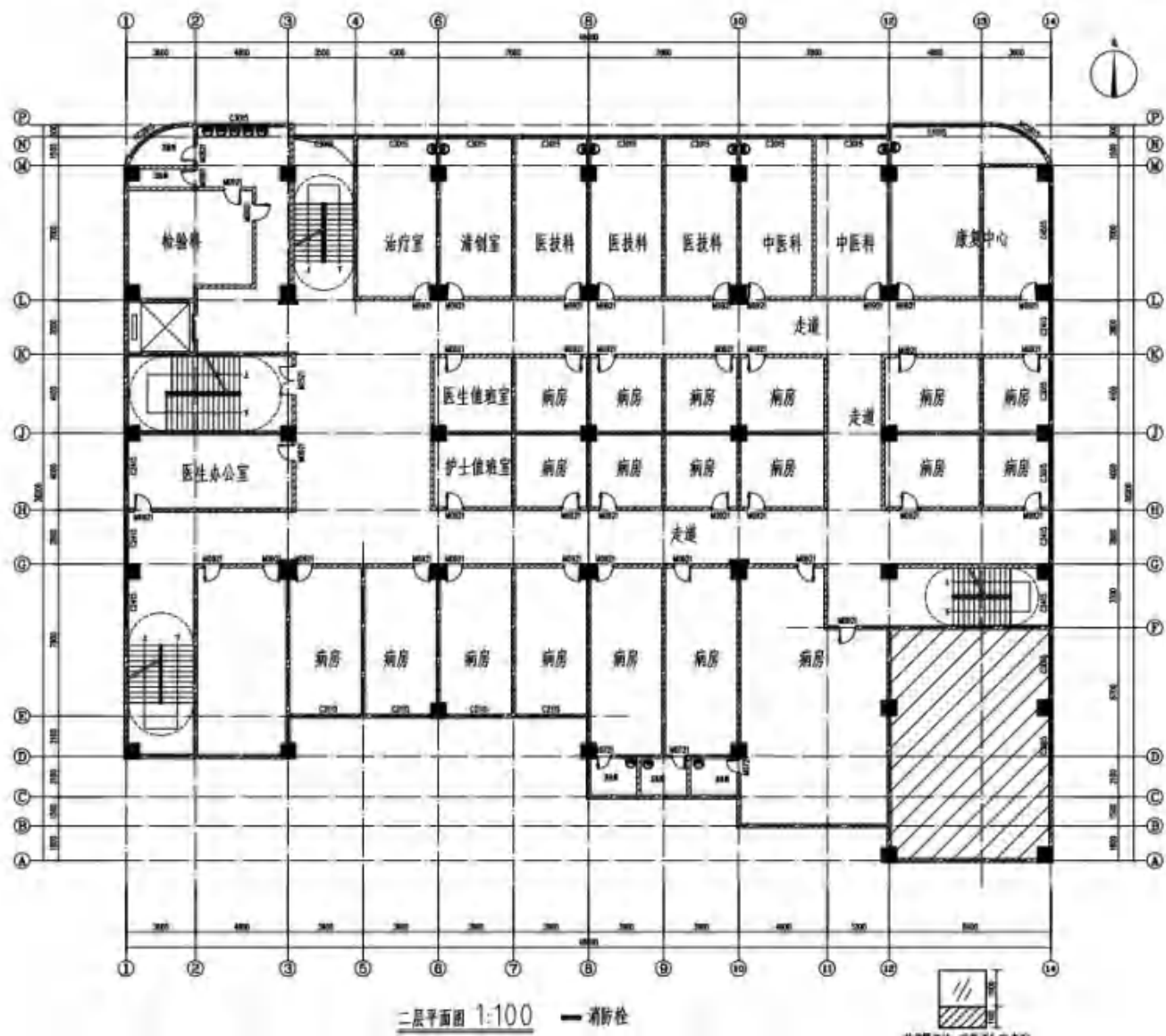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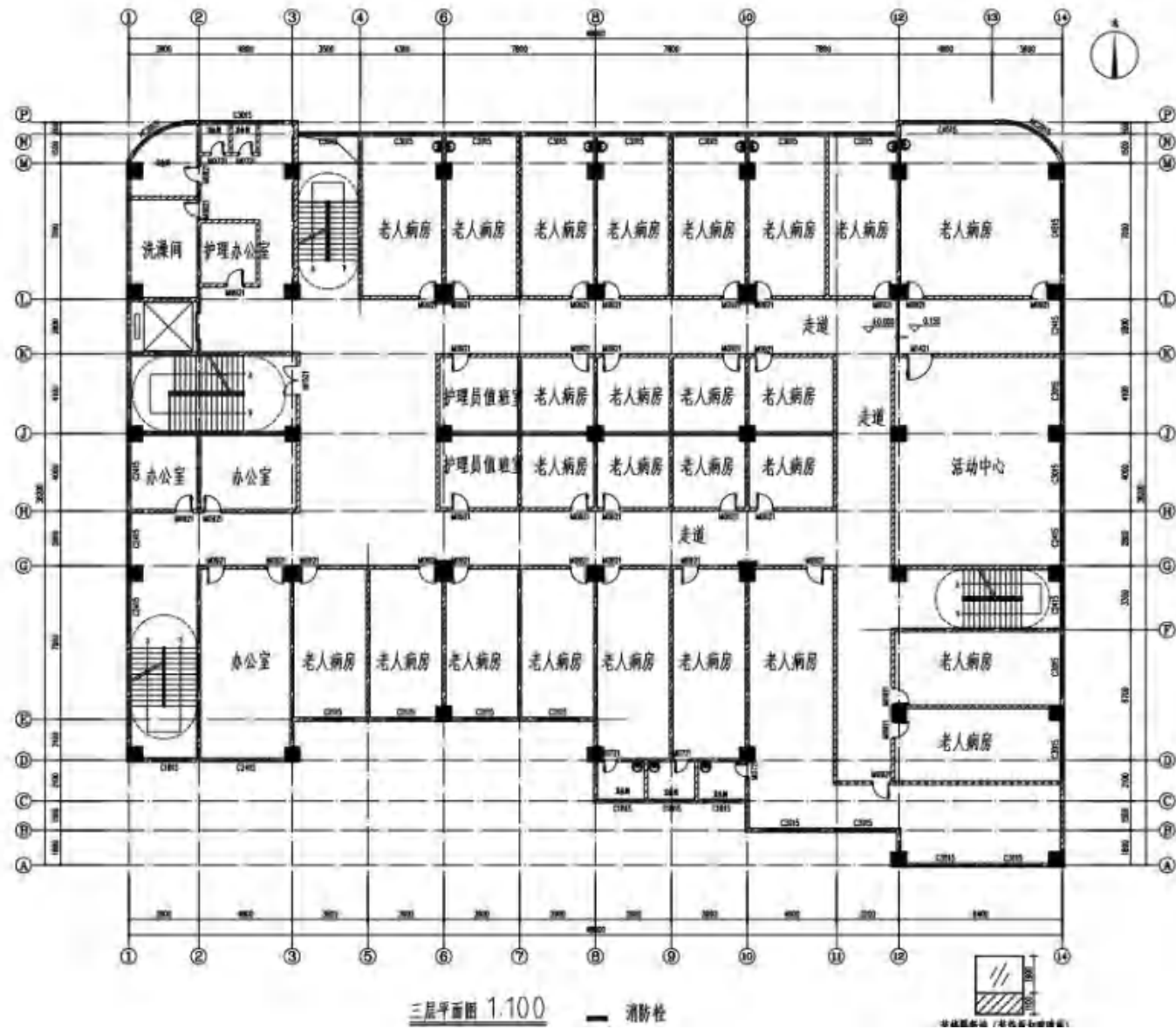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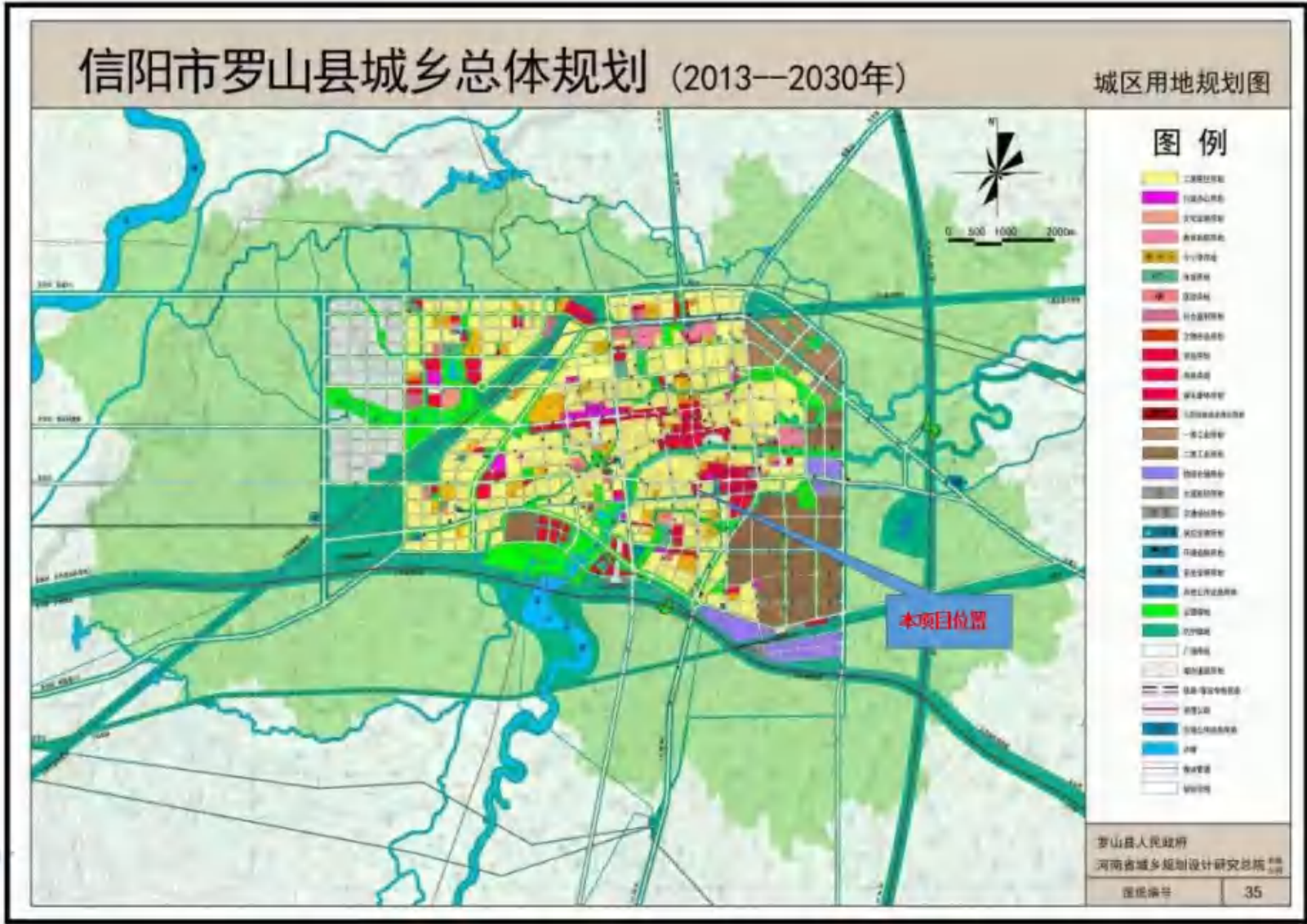
附图三（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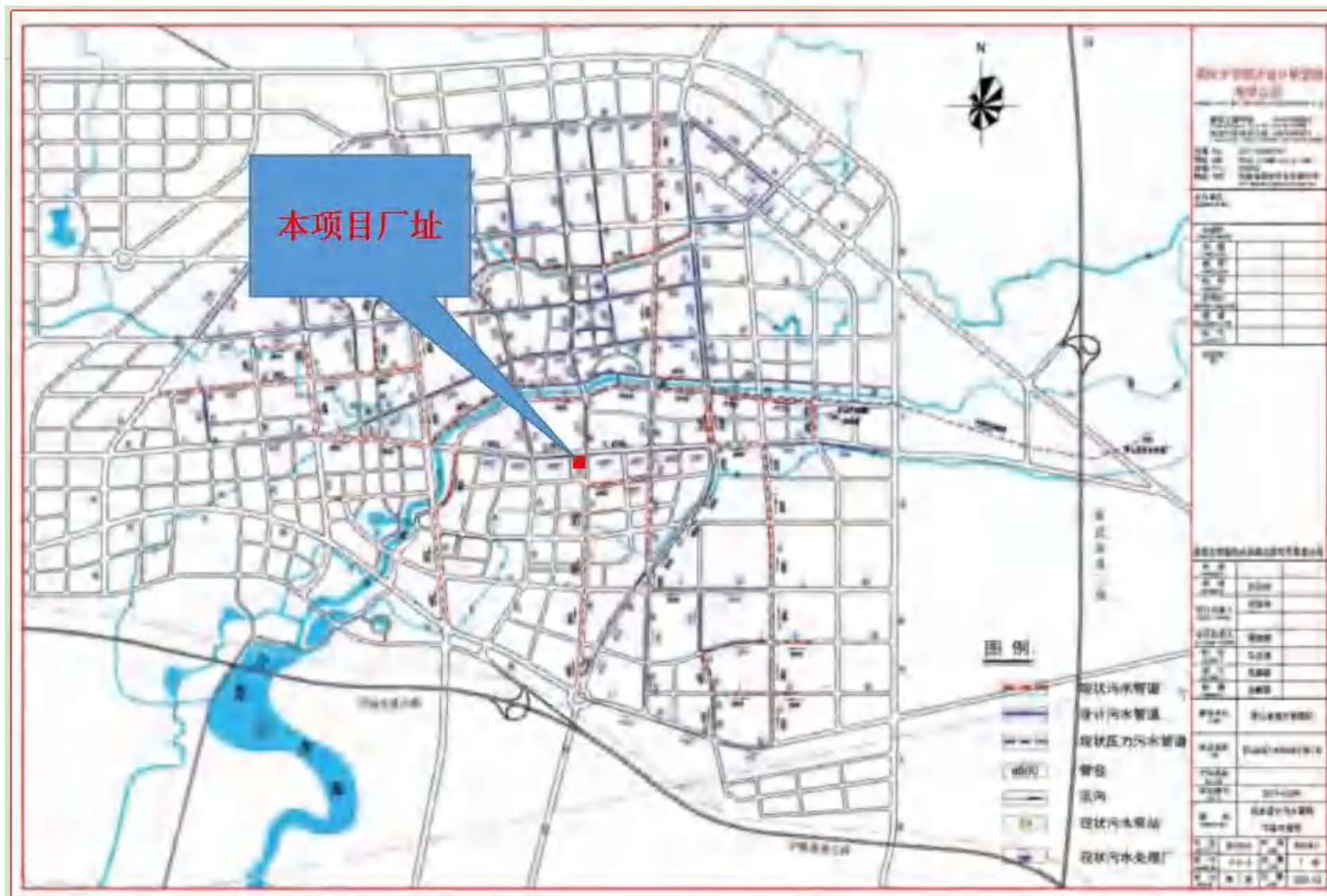
附图三（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3） 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罗山县城总体规划图（2013-2030）



附图五 罗山县城污水管网布置图



附图六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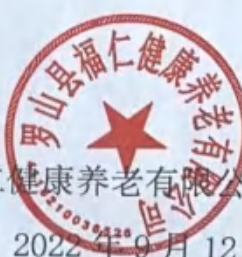
委 托 书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对 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医养结合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2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5-411521-04-05-345243

项目名称：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医养结合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521MA9KWHE87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信阳市罗山县罗山县龙山街道办事处龙山大道
与天元南路交汇处西南部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700m²，
拟设置床位87张，设立养老评估室，养老护理区，老年活动室，康
复中心，餐厅等，配套建设中央空调，消防设施，停车场等设施。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第四十条第
一款 长期照护服务机构（包括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农村养老
设施等）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05月19日



191612050244
有效期2025年9月26日

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YTBG-2209175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信阳市罗山县

检测类别 噪声



编 制: 邱 芳 五

审 核: 陈 玉 后

批 准: 张 晓 飞

签发日期: 2022.09.26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91612183244
地址: 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工五路
(信电集团 4-5 层)

报告查询: 0376-3721968
业务电话: 0376-3721963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受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的委托，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09 月 24 日对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人员	祝明洋、张鑫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09 月 24 日
委托编号	SYT-2209175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厂址西侧紧邻的京宝贝幼儿园	声环境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2#厂址西南 35m 处的居民楼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YCY-013	/

四、检测结果：

编号	测试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2022.09.23		2022.09.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址西侧紧邻的京宝贝幼儿园	54	43	52	44
2#	厂址西南 35m 处的居民楼	50	41	51	42
备注	噪声检测时间为 2 天，检测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每个检测点在规定时间内昼间和夜间各测 1 次。				

附图：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人员：参加监测人员均经过上级监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监测仪器：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监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监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报告结束——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罗环函〔2022〕65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医养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执行标准的函

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为了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经研究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医养结合项目环评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3、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5、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2、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和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

特此函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医函〔2020〕90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取消部分 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申请执业登记前，举办人应当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研究，合理设计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功能定位、服务方式、诊疗科目、人员配备、床位数量、设备设施等。在申请执业登记时，申请人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提交材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登记的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严格依法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将有关信息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向社会公布；审核不合格的，一律不予登记。

二、强化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指导作用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优化完善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定期公开公布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要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或者儿科、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医疗机构。要组织做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加强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培训，及时更新调整有关事项的办理流程和服务指南，为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提供便捷服务。

三、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与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相结合，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对于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11月9日印发

校对：韩秋明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	/	/	0.0716kg/a	/	0.0716kg/a	/
	H ₂ S	/	/	/	0.0027kg/a	/	0.0027kg/a	/
废水	COD	/	/	/	0.1594t/a	/	0.1594t/a	/
	氨氮	/	/	/	0.0159t/a	/	0.0159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4.09t/a	/	24.09t/a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13.922t/a	/	13.922t/a	/
	栅渣	/	/	/	0.319t/a	/	0.319t/a	/
	污泥	/	/	/	5.84m ³ /a	/	5.84m ³ /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